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10号

罪犯严克朋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9月2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铜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严克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总和刑期十六年零四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4月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三终字第34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2013年10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(上次减刑已全部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110.0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861.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罪名从严；强奸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严克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克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严克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